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欣誠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清二

代 理 人 桂祥晟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好安即群益企業行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好安即群益企業行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下同）2,341,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該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重上字第106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訴訟終結且聲請人係本案判決全部勝訴確定。故本件供擔保原因已消滅，且無庸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重上字第106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二、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蓋以民事訴訟因宣告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金，係備作賠償受擔保利益者所受損害之用，供擔保人所請求之本案訴訟如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即不能認受擔保利益人受有損害。再者，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是否全部勝訴，應以假執行之

01 本案判決與最後終局確定判決二者予以比較，並非以原告起
02 訴之聲明為準(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依本院110年度重
05 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主文第4項，為擔保主文第一項所命相對
06 人給付之假執行，而向本院提存擔保金2,341,000元，此經
07 調閱相關卷宗審閱屬實。嗣上開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08 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06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並因相對
09 人未再上訴，業於114年4月14日確定在案。本件第一審判
10 決，雖經上訴審將利息部分之起算日更正為具體之日期，惟
11 此僅為便利當事人核算利息，而為之更正，並非因認上訴有
12 理由而部分廢棄原判決，仍應視為全部維持原審判決。因而
13 可認本件聲請人得據以假執行之部分，已獲本案判決全部勝
14 訴確定，故依上開提存法之規定，聲請人即得逕向本院提存
15 所聲請返還擔保金，毋庸本院另為准予返還之裁定。從而，
16 聲請人之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17 四、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